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博盈特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博盈特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博盈特焊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

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的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战略实现路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发展战略的制定、战略实现路径的实施，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始终坚持“构建特种焊接技术应用转化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拓展产品种类、拓展应用领域、拓展国际市场”的战略实现路径，努力成为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特种装备供应

商，让国产特焊装备应用于更多领域，服务于全球市场。

（4）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人事档案管理、员工福利、工伤管理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员工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告栏张贴、穿行测试检查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5）企业文化

“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高客户的体验感”、“为员工创造价值、让员工和企业一起共同发展”是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倡导卓越的品质，全体员工充满激情，力求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产品做得更好，向客户提供一流质量和服务的产品的产品。公司塑造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对员工负责，员工对公司负责，公司不断提高对社会的责任，将通过更多更好地提供就业岗位，依法纳税，满足社会需要来回报社会。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会计系统等各个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制定了《采购询价比价制度》、《分供方评定制度》、《材料、零部件采购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2)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生产成本的归集、核算与结转制度》、《库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质保、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3)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制定了《市场战略及销售策划制度》、《合同评审制度》、《市场报价管理制度》、《顾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库存商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4)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控制制度》、《流动性和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借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保函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5) 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和实施，技术部和焊接部在适当阶段参与设计和开发评审。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

理制度及流程》、《研发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研发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研发活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6) 会计系统方面：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会计科目维护制度》、《会计实务操作、编制报表、结账制度》、《会计信息化综合管理制度》和《会计信息化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7)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8)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归口集中管理，统一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报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9) 对外担保环节的内部控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借款、担保、发行新股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融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10)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11)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审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8%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8%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报；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博盈特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涛

高 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